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若干報章文章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若干刊登於本地多份報章之文章（「文章」）關於于文鳳女士（「于女士」）發出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先生」）之入稟狀（「入稟狀」），宣稱周先生欠于女士約八千萬港元佣金（「訴訟」）。

周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正就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基於現有資料，彼認為該訴訟中的追索並無實質及法律之依據。周先生通知本公司，彼將會積極對該訴訟中的追索進行抗辯。

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乃屬周先生之私人事務。並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均非該訴訟之一方。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該訴訟之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文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檔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